

主席:

藉特別行政區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後發表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建議方案”，我認為方案符合“基本法”的均衡參與及漸進原則，是結合香港實際情況的、向前發展的可取方案。

* 選委成員由800人增至1200人且特第四界別由100個額大部份給予民選區議員，讓更多有識之士有機會表達對新特首的期待。

* 立法會漸席由六十席增至70席，抽現有五大選區分佈為區可增原一位立法會議員，擴大民主及民意基礎。

* 另幾席由民選區議員採用比例代表制互選方式選出，更好地照顧到各個大小政黨及團體有取勝的機會。

政府甚至承諾，如果此方案得到通過，可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傳統制度，此舉都是甚具誠意的、新施政制發展向前的現實措施。

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、立法會各位議員“真諦的民主”應以多數民意作權衡，請支持此次“2012建議方案”，自便使香港政制發展再一次原地踏步。

李卓人

鄭經翰 發言稿

致於臨議會

20/5/10